



給家長，監護人，學生及教師之通知書
有關投訴權利
幼稚園至八年級之課室

- 1。 每間學校都必須提供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每位學生，包括「英語學習生」在內，必須有教科書和/或材料，以便在上課時及帶回家裡使用。
- 2。 學校的設施必須清潔與安全，並經常保持維修。
- 3。 不應有教職空缺或不當的安排。每一班應有指定的教師，而非經常雇用多名代課或其他暫時性的教師執教。教師須持有適當的師資以教授學生，如教導「英語學習生」須有所需之證書。

「教職空缺」是指校方在學年開始時，仍然沒有為該整學年指派定有師資的教職員就任於空缺職位，如該職位只限於一個學期的課程，校方在學期開始時，仍然沒有為該整學期指派定有師資的教職員就任該職位。

「不當的安排」是指校方指派沒持有法律認可之證書或文憑的教職員就任於教學或服務職位，或校方指派的教職員沒持有適合於該教學或服務職位之證書或文憑。

您可向學校辦公室，學區辦事處索取投訴表格：或從學校之網址 <http://www.ausd.us>，及下列網址下載加州教育部之投訴表格：<http://www.cde.ca.gov/re/cp/uc/>。